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112.10.16 修正

項次	申請案件種類及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欄
1.	監視查驗登記	1 天	案情複雜派員赴廠或產品需型式試驗者不在此限
2.	內銷類報備案(各項資料報備、變更、遺失、核發、簽署人、堆貨地點、註銷...等)	2 天	案情複雜或需派員查察者不在此限
3.	專案申請案(進口專案...等)	4 天	不包括首例案件
4.	免驗申請案(核銷案、退貨申請案...等)	1 天	案情複雜、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5.	免貼標示(識)申請案	1 天	
6.	預借檢驗合格標識案	1 天	首次除外
7.	申請不合格改善案	6 天	業者要求或改善準備時間等另計
8.	重新報驗申請案	7~28 天	依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」而定，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。
9.	業務查詢技術諮詢案(標準類、品目、技術服務...等)	6 天	不包括首例或罕見案件
10.	規費處理案(退費、補收...等)	14 天	案情複雜、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11.	機械類簡化檢驗審查案	7 天	
12.	汽車里程計費表(輪行檢定)	2 小時	完成發證(不合格案除外)
13.	度量衡器檢定	6 天	自檢定日起算
14.	法碼校驗	6 天	自校驗日起算

項次	申請案件種類及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欄
15.	家用三表糾紛鑑定申請案- 會同拆表	6天	須配合用戶與公用事業單位時間者不在此限。
16.	家用三表糾紛鑑定申請案- 驗表暨核發鑑定報告	6天	自驗表日起算
17.	大質量法碼校正案件	6天	自校正日起算
18.	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標準檢驗局訂定之人民申請案處理時限表之規定。		

※本表處理期限係指工作天，數量多檢定設備不敷使用時，天數得以順延（事先告知申請人）。

※本表未列之應施檢驗商品處理期限依各商品檢驗公告規定，或上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。

※本表實施後倘因法令變動、修改或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